

9. 决定扩大紧急情况中央循环基金的范围,以便将国际移民组织包括在内;

10. 请各业务机构在紧急情况的早期阶段促进外地的协调;

11. 请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紧急商定以何种最佳途径和准则确保将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用于迅速反应的协调,包括提供资源,以供紧急救济协调员在紧急情况初期用于建立特别协调安排,同时考虑到大会第46/182号决议和1992年12月22日第47/199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议结论中关于外地协调问题的有关规定;<sup>898</sup>

12. 又决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务会议作出最后决定之前,根据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建议和所得经验,在特殊情况下,按照时限,一方面维持紧急情况中央循环基金的周转性质,同时核准紧急救济协调员及有关业务机构在协调员的领导下,在外地资源不足的地方,从循环基金获得的利息中提取资金,加强迅速反应的协调;

13. 又请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关外地协调方面的其他问题提出建议,包括在紧急情况初期采取措施明确分配责任,特别是酌情将首要责任赋予各业务机构,以及在紧急救济协调员的领导和协调下派遣紧急情况需求评估联合特派团的标准化程序;

14.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问题的年度报告中建议以何种实际措施增强协调全系统一致的支援,以帮助促使从紧急救济转变为恢复和发展,并且特别在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活动范围内促进国家能力的培养,以协助预防和减轻今后的紧急情况;

15. 又请秘书长继续加强综合呼吁程序,使之更加面向外地,并确保这种呼吁是以对自然灾害和其他需要协调对策的紧急情况所需的救济进行全面和实际的预测之后所产生的具体优先目标为依据,并且在这方面,请所有有关的业务和人道主义组织和机构合作进行并充分参与其准备工作;

16. 吁请各国迅速慷慨地响应人道主义援助的综合呼吁,同时考虑到恢复和长期发展的需求;

17. 请秘书长进一步审查一切可能的方法和途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与人道主义事务部的职责相称的充足的合格人员和行政资源,以处理不断增加的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

18. 强调亟需紧急救济协调员充分参与全面规划联合国对紧急情况的反应,以便作为人道主义的倡导者,确保人道主义领域、特别是救济援助工作的人道、中立和公正等原则得到充分考虑;

19. 强调紧急救济协调员在下列方面的重要作用:取得有关各方的同意,以诸如在需要的地方建立临时救济走廊、平静日和平静区及其他方式,帮助各业务组织进入紧急情况地区以便迅速提供紧急援助,包括为这些组织促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原地;

20. 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年度报告中,建议以何种方式和方法改善应急物资库存的作业能力,并分析建立区域仓库的优点和缺点,包括反应的速度和成本效益,同时考虑到现有的设施和加强这些设施的可能性;

21. 又请秘书长在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务会议的报告,载列本决议第11和13段要求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22. 还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关于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问题的年度报告中,载述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以及用何种方式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内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工作。

1993年12月14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 48/58. 中东和平进程

大会,

强调中东冲突达成一个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将大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根据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于1991年10月30

日在马德里召开的中东和平会议,以及后来的双边谈判和多边工作组会议,并满意地注意到和平进程得到国际的广泛支持,

注意到联合国作为一个区域外充分参与者继续积极参与多边工作组的工作,

铭记着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sup>89</sup>

并铭记着1993年9月14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以色列和约旦共同议程协定》,

1. 欢迎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并支持其后的双边谈判;
2. 强调重视并需要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3. 表示充分支持和平进程迄今取得的成果,特别是以色列国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和《以色列和约旦共同议程协定》,它们是实现中东的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一个重要初步步骤,并敦促所有各方执行已达成的协定;
4. 强调必须在和平进程的范围,在阿拉伯-以色列谈判的其他轨道上取得迅速进展;
5. 欣慰1993年10月1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的支持中东和平会议的成果,以及建立联合国高级工作队支助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敦促各会员国在过渡时期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
6. 呼吁所有会员国也向该区域内各国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并支持和平进程;
7. 认为联合国在中东和平进程和协助执行《原则声明》方面的积极作用,能够作出积极贡献;
8. 鼓励在已于马德里会议的框架内开展工作的领域进行区域发展与合作。

1993年12月14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48/59. 中东局势

A

耶路撒冷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 E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3 C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 C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6 C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8 C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62 C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209 D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4 C号、1989年12月4日第44/40 C号、1990年12月13日第45/83 C号、1991年12月16日第46/82 B号和1992年12月11日第47/63 B号决议,其中确定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性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特别是关于耶路撒冷的所谓“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的首都,一概完全无效,必须立即撤销,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不承认“基本法”,并呼吁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回其使团,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10月25日的报告,<sup>90</sup>

1. 确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
2. 痛惜某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并拒绝遵守该决议的规定;
3. 再次要求这些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14日

第79次全体会议